

上網公告(不另發紙本)  
編號第 1001034 號  
<http://ann.doc.ntu.edu.tw>

## 國立臺灣大學 函

地址：10617 臺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1 號  
聯絡人：朱啟丹  
聯絡電話：3366-3238  
電子郵件：[chidan@ntu.edu.tw](mailto:chidan@ntu.edu.tw)  
傳 真：2368-1595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16 日

發文字號：校學字第 1000010151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協助身心障礙同學工作費請領清冊」及「身心障礙學生課業加強班鐘點費申請表」

- 擬辦：公文系統公告週知  
印發本所教師知照  
印發本所各實驗室知照  
請所長核示辦理  
存查

姚力琪

1003/19

電資學院光電所所長  
吳志毅

電資學院光電所所長  
林清富

主旨：有關 99 學年度下學期身心障礙學生「協助同學工作費」及「課業加強班鐘點費」申請一案，請各系所協助轉知學生申請並報帳，請查照。

說明：

一、申請對象：本校具有身心障礙手冊或鑑輔會鑑定申請表之身心障礙學生均可申請。

二、申請日期：即日起至 6 月底。

三、申請金額：工讀費為 6,000 元。課輔費為 8,000 元。

四、申請方式：請各系所轉知並留意有需要之身心障礙學生，鼓勵其申請。

五、報帳事宜：

(一) 請 貴系所協助身心障礙學生，於請領清冊上據實填報內容並簽名。

(二) 報帳之會計編號為 100M2016，科目為：教育部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工作計畫經常門補助經費。另「協助同學工作費」及「課業加強班鐘點費」為不同項目，請分開報支。並工讀及鐘點費請參「請領清冊」之說明。

(三) 報帳流程：請將填寫完成之「請領清冊」，附上「身心障礙手冊或鑑輔會鑑定申請表之影本」後，再將輔導教師或工讀同學資料鍵入本校臨時報帳系統產生之「薪資報帳表」、「支出黏存單」（單位主管請核系所主任章、一級主管請核院長章、計畫主持人則請會

辦學生心理輔導中心主任核章），一併送本校會計室。

六、申請本經費之同學，需於期末填寫資源教室之成效評估問卷，並請系所協助回收，以利後續服務與經費之檢討改進。

正本：全校各系所

副本：本校會計室、學生心理輔導中心資源教室

校長

李嗣潤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 附件一

## 國立台灣大學協助身心障礙同學工作費請領清冊

(工作期間：100年3月7日至6月30日)

系級	學號	障礙類別	工讀生學號	工讀內容 (請詳述)	工讀日期/時數	簽名或蓋章
	受協助學生簽名	障礙程度	姓名		申請經費	

系(所)主任：

系(所)承辦人：

蓋 章

聯絡電話：

年 月 日

說明：

- (一) 本學期身障生得申請工讀費 6,000 元，用以報支提供協助之工讀費用，工讀生若超過 2 人以上，其工讀時數分配請自行彈性調整，但每位身心障礙學生報支總數仍不得超過 6,000 元。
- (二) 工讀生之任務在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筆記抄寫、陪讀、報讀、點字、錄音、生活照顧、日常活動等有益於身障生之協助事宜(若為課業輔導請報支於「課業加強班鐘點費」)，並請於工讀工作完畢後，請接受協助之身障生於請領清冊上簽名，以確認接受工讀協助。(申請案件請附上申請學生之殘障手冊影本或鑑輔會鑑定表影本)
- (三) 工讀生於請領清冊上應詳細寫明工讀日期、時數及工讀內容，而臨時員工薪資表上應註明清楚工讀生之身分證號碼、戶籍地址、郵遞區號、郵局局號及帳號，且請領清冊和臨時員工薪資表皆須加蓋私章或簽名。工讀生每小時鐘點費請依學校規定辦理。
- (四) 本經費報支項目為 100M2016-協助同學工作費，請於 100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報帳程序，以利下半年經費規劃。
- (五) 支出黏存單之單位主管請核系主任章、一級主管請核院長章、計畫主持人請會辦學生心理輔導中心核主任章。
- (六) 紙張若不敷使用，請自行複印。

## 附件二

**國立台灣大學身心障礙學生課業加強班鐘點費請領清冊**  
**(工作期間：100年3月7日至6月30日)**

系級	學號	障礙類別	教師職稱	工讀內容 (請詳述)	工讀日期/時數	簽名或蓋章
	受協助學生簽名	障礙程度	姓名		申請經費	

系(所)主任：

蓋 章

系(所)承辦人：

聯絡電話：

年 月 日

說明：

- (一) 本學期身障生得請領 8000 元，用於報支課業加強之輔導費用，請領清冊應詳細載明輔導教師及其職稱、科目、內容、日期及時數等詳細資料，而臨時員工薪資表上應註明清楚之身分證號碼、戶籍地址、郵遞區號、郵局局號及帳號，且請領清冊和臨時員工薪資表皆請加蓋私章或簽名。(申請案件請附上申請學生之殘障手冊影本或鑑輔會鑑定表影本)
- (二) 請按身障生確實上課的時數及情況填報，並於授課完畢後，請接受協助之身障生於請領清冊上簽名，以確認接受課業輔導。
- (三) 輔導老師鐘點費依公立大學院校支給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支付，教授 795 元鐘點費，副教授 685 元鐘點費，助理教授 630 元鐘點費，講師 575 元鐘點費，研究生 300 元鐘點費，大學生 200 元鐘點費。
- (四) 本經費報支項目為 100M2016-課業加強鐘點費，請於 100年6月30日前完成報帳程序，以利下半年經費規劃。
- (五) 支出黏存單之單位主管請核系主任章；一級主管請核院長章；計畫主持人請會辦學生心理輔導中心核主任章。
- (六) 紙張若不敷使用，請自行複印。